

附件 2:

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十七公里水土保持项目养护费

项目单位全称 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_____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水务局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李军 18247377378

填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乌海市财政局制

2021 年度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十七公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区面积共 133.33 公顷，项目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1）完成水土保持各项业务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顺利进行；（2）完成十七公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区 133.33 公顷苗木的养护，确保苗木的成活与健康生长。

（二）项目基本性质、设立时间、设立依据、设定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项目基本性质及内容、涉及范围：（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2）对乌海市境内及周边区域不同侵蚀类型区各项指标的监测；（3）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入库；（4）十七公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的苗木养护。

2. 项目设立的依据、用途、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主要是十七公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区的养护，主要依据是：

（1）乌海市绿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市水务局 2013 年绿化建设任务的通知（乌绿发[2012]10 号）；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海市十七公里项目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乌海发改农字[2013]120 号）（2）政策依据：a、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章第 32 条规

定：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b、乌财农〔2016〕566号《乌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第四章 第十九条 规定：

“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a）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建设；（b）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c）水土保持生态补偿；（d）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维护；（e）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监督管理与能力建设；（f）水土保持项目的配套与补助资金；（g）水土保持规划、监测、信息化建设和技术评估；（h）水土保持宣传、培训、科研、示范推广。”

（三）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批复文件名称 1. 《乌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的函》和文号“乌财预函〔2020〕1号”、批复金额107万元，2. 《乌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和《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复化债资金224.7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到位105万元，全年完成资金使用100.4万元。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截止2021年12月底，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105万元，实际支付315.14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水土保持业务经费11.4万元，十七公里水土保持项目养护费用89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支出：用于补充水土保持业务经费采取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按单位申报计划，进行资金拨付；水土保持项目区苗木养护及工程款严格按照进度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并采取直接支付方式进行付款，由本单位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该项目经过严格的招投标制度进行招投标，年底对该项目进行严格的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由专人具体负责，单位全体工作人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单位领导负责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截至年底，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该项目为公益项目，因此没有经济效益，在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方面，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改善了生态环境，效果显著，改善该地区水土流失严重的状况，净化空气、美化市容市貌、改善生态，有利于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改善，达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该项目是一个长期实施的项目，项目区需要长期投资。

(二)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财政资金未完成，一是为了压缩资金支出，宣传费用及“三公经费”降低；二是因疫情影响，减少各项活动。

(三) 自评得分情况：经过严格的自评，自评得分为 96.1 分，为 A 级。

五、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专项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是否规范等。无该现象。

(二) 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有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是否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等。无该现象。

(三) 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拨付是否及时，有无滞留、闲置等现象。无该现象。

(四) 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是否产生效益等。无该现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1. 做好全市区域性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逐步补齐监测工作的短板。

2. 协助三区农牧水务局做好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做好 2021 年我市疑似违法违规项目查处工作。

3.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继续做好 2022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与水政综合执法局配合，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案件。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加强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

4. 配合税务局做好 2022 年度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工作。

5. 2022 年继续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和治理工作，加强对十七公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苗木养护，为乌海生态环境的改善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十七公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是一个长期的项目，需要长期投资，需要财政预算给予该项目长期的资金支持。

2022 年 3 月 14 日